

中融金融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中融金融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的准予注册名称为《中融金融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名称以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名称为准,注册日期为2021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分类: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费用,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布。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4. 本基金的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5.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本基金自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22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期限并另行公告。
8.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9. 本基金募集期认购基金份额上限为3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如果规模达到3亿元人民币,本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有任一工作日(含当日)当日募集规模达到后,计入认购金额超3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未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未纳入认购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由此产生的利息等费用支出由投资人承担。

10.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办理本基金账户业务的机构为基金的销售机构和其他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投资者不是合法用户输入账户信息或无法通过验证,也不得通过自助或自助他人进行认购。投资者一旦使用基金账户,即表明该基金账户的有效性,投资者在账户当日可进行认购,若存在无效认购,认购申请也同时失效。

11.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本基金募集期内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网上交易平台认购本基金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3. 本公告对基金募集期间有关事宜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中融金融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 非直销机构销售本基金的相关业务请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5.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所公示的销售机构,如出现调整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16. 对本基金销售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服热线(400 100 6000 或010-56517200)进行咨询。

17.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各种情况调整上述销售机构。
18.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的基金份额买卖基金单位,同样享有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产品的产生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本资料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承诺,且不构成投资建议,自行进行投资决策。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市场优质企业外,还可依法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投资港股联合交易上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国内投资本基金类似的投资风险外,还存在因投资境外市场而产生的投资风险,包括港股市场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涨跌幅限制,涨跌幅可以达到较大程度);汇率波动对基金收益带来的风险(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市场机制与内地市场存在差异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市场香港市场的环境下,港股通交易不实行涨跌幅限制,涨跌幅可能会出现超过正常交易涨跌幅的情况,且存在涨跌幅限制,而国内市场的涨跌幅限制等。具体风险请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不配置地投资于商品市场,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商品或选择不持基金资产投资于商品,基金资产并不必然投资于商品。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证券化产品,主要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及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化品种,是一种债券属性的金融工具,其投资者支付的本金来自于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等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从发行人那里产生现金流,而是依赖于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是一种以资产产生现金流为支持的投资,而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与预期现金流不一致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会面临与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还可能面临与存托凭证发行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对于每份的申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最短持有期,本基金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届满后下一个工作日(含当日)起,进入开放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赎回及转出业务。

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基金管理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融金融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融金融鑫选3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中融金融鑫选3个月持有混合A 代码:013659
中融金融鑫选3个月持有混合C 代码:013660
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期

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指自基金合同生效(含)之日起对认购份额而言(含),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起(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含)起(对于转换份额而言)起至2个月后的对应日(含)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办理赎回及转出业务,若该对应日为工作日或存在非工作日,期限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赎回及转出业务。

(二)基金份额的估值(认购价)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三)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C两类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费用,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相关费用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布。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四)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在全国各销售机构均有销售,销售机构和销售网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直销机构: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 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见本公告“八、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部分。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减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届时管理人和公司公示。

本基金募集期间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本基金的募集期间自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22日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调整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由基金认购人承担,其他各销售机构不列入本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由基金财产中列支。投资人在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按首次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0元。
基金认购的收费方式:
(六)认购费用及赎回费率的结构形式:
1.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费率的结构形式: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结构形式: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假设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2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在募集期内产生利息0.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1+1.20%)=9,988.12元
认购费用=10,000.00×1.20%=119.88元
认购份额=(9,988.12+119.88)/1.00=10,108.00份
例:假设投资人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在募集期内产生利息50.00元,则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0+50.00)/1.00=100,050.00份
例:假设投资人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50.00元,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二)认购金额申请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本基金募集期内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网上交易平台认购本基金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见相关公告。

按照基金募集各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通过中融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认购
1.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开立基金账户,开户投资者需接受本公司实名认证方式。
2. 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开立账户并当日,能用用户证书号码登录即可认购本基金。
(2)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相关流程请参见本公告网页。
(3)交易自17:00后提交的认购申请将自动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
1.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开户可能提交下列材料:
(1)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双面复印件;
(3)申请人银行账户信息材料复印件(必须为储蓄卡或存折,不得使用信用卡);
(4)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个人);
(5)投资者权益告知书;
(6)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7)需登记和股东账号等相关的中登基金账户,需提供证券账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8)仅为非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的投资,须提供CRS(CRS)个人信息申报表(非居民身份证明文件);
(9)非居民个人申请开立基金账户,还须提供以下资料:
(1)申请人年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来源的,需提供相关任职证明、收入证明、劳动关系合同等证明材料。

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②及他人账户,并提供以下监护身份证明材料,并在线账户业务申请表“实际控制人”及“代理人”处填写监护人信息:

A.监护人有效身份证明;
B.能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如户口本、出生证明等);
C.户口本复印件,其中监护人及申请人信息在每一本户口本中,且监护人及申请人为“父母子女”关系,并加盖当地公安机关户口专用章。

D.如不能提供户口本,户口本中不能有效证明监护人与申请人之间关系的,或者监护人及申请人关系不为“父母与子女”关系,则需提供公证证明监护人与监护对象的有证明效力;或
a)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法院判决书;
b)申请人出生证明;
c)申请人户口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证明(盖章);
d)指定监护的相关文件(如遗嘱不能判断,可由法院视情况判断审核)。

(10) 指定监护人:指定的自然人,须经公证程序方可开立基金账户,并在意向开户、居住同一户,并提供居住证明、出生证明复印件,或提供在拟开户人证明前,最近6个月无犯罪记录或银行无不良记录(最近6个月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11)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办理业务的,应提供投资者与代办人双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附授权委托书人及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12)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
2. 认购本基金产品时提交下列材料:
(1)《交易业务申请表》;
(2) 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或提供在拟开户人证明前,最近6个月无犯罪记录或银行无不良记录(最近6个月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办理业务的,应提供投资者与代办人双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附授权委托书人及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
1. 机构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开立自营账户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或财务章:
(1)《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2)《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相关业务资料;
(3)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银行预留印鉴及复印件;
(5)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及人员;

(6)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信息;
(7)《投资者权益告知书》;
(8)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9)《投资者权益告知书》;
(10)《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机构)》;
(11)《证券委托服务协议》;
(12)《风险应急处置知情及授权书(机构)》;

(13) 营业执照未办理工商三合一,或以其他类型证件办理开户的机构,还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14) 需登记和股东账号等相关的中登基金账户,还须提供证券账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5)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作为投资者的,还须提供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质;
(16) 税收居民身份为非居民金融机构的投资者需填写《CRS国际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且是非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或仅为非居民的投资者,需填写《CRS国际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7) 机构投资者管理的资产托管基金账户开户时,除机构投资者所需资料外,还须提供以下资料:
(1)《产品基本信息》;
(2) 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

2. 认购本基金产品时提交下列材料:
(1)《交易业务申请表》;
(2) 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或提供在拟开户人证明前,最近6个月无犯罪记录或银行无不良记录(最近6个月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1. 认购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办理)
2. 投资者认购基金,应通过汇款转账的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
3.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认购金额不小于申购的认购金额,办理直销基金业务须提交本公司规定的表单,直销申请表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柜台提交获取。

4. 注意事项
(1) 直销柜台的认购业务受理截止时间为基金募集期交易日17:00,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在交易时间内将足额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并按规定先支付或提交至直销柜台。若提交申请当天资金未足额到账,该笔申请将自动取消,提交认购资金不产生利息。投资者划款账户应为开户时预留的银行借记卡。

(3) 基金募集期间,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成功开户/账户失败;
②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成功认购的;
③ 投资者划入的资金,于其申请认购金额的;
④ 在发行期截止后17:00:00,资金未到账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账户的;
⑤ 本公司认定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的情形。

(4) 投资者提示
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直销柜台获取申请材料,按照要求办理手续并提交相关资料。
(5) 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与流程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一)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认购机构认购款项的利息除外。

(二)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五、重要事项
(一) 基金发行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成功开户/账户失败;
2. 已开户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成功认购的;
3. 投资者划入的资金,于其认购金额的;
4. 投资者的资金晚于规定的资金到账截止时间到账的;
5. 资金到账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的情形。

(二) 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投资者需填写《资金退回申请表》,申请将该笔认购无效资金退回投资者收款银行账户。
(三) 募集失败,在募集期结束后,如果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小于2亿份,募集资金金额少于2亿元人民币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少于200人,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出的一切费用由各责任方自行承担,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90日内退还投资者。

六、发售费用
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如发生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基金的投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八、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2、3203B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71701号01室
法定代表人:王瑾
总经理:王瑾
电话:010-56517000
传真:010-56517001
网址:www.zrfund.com.cn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东路5002号恒泰证券总部办公商务综合楼法定代表人:程实
法定代表人:程实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260156.7142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 登记机构
(1) 中融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2、3203B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71701号01室
法定代表人:王瑾
总经理:王瑾
电话:010-56517000
传真:010-56517001
联系人:李晋
网址:www.zrfund.com.cn

(四) 基金发售代理机构
1. 直销机构
(1) 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2、3203B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71701号01室
法定代表人:王瑾
总经理:王瑾
电话:010-56517000
传真:010-56517003
邮编:100020
网址:www.zrfund.com.cn

(2) 其他销售机构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66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电话:021-58773777
网址:021-58773268
联系人:张静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66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电话:021-58773777
网址:021-58773268
联系人:张静

(六) 审计机构
名称: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55号立信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电话:021-52921360
网址:www.lishin.com.cn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大夏、江雁伟
联系人:杨利平